

(5) in LEG/105C XVII

(共 1 頁)

香港  
中區 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禁止第 2 章廣體飛機往來香港的建議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中國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在飛機噪音標準方面的政策的資料給議員。

據我們了解，中國內地的民航當局有意在短期內禁止第二章廣體飛機的運作，而澳門的民航當局則暫時未有計劃實施類似的計劃。

民航處處長林光宇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經濟局局長